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4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4季度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2017年第4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季度累计
资产类关联交易	2017年第4季度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分公司	公司租赁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房屋，定期向其支付租金。	24.40	24.40
劳务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2017年第4季度	华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公司股东华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支付华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代理手续费	2.59	2.59

二、2017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全年累计	备注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	-	-	-	-
资产类关联交易	-	97.81	24.40	24.40	146.61	-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	-	-	-	-	-
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	41.10	-	-	41.10	-
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	-	-	-	-	-	-
劳务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19.18	-	-	2.59	21.77	-
合　计	19.18	138.91	24.40	26.99	209.48	-